

厦门大学“南强杰出贡献奖”评选办法

(2013年3月修订)

“南强杰出贡献奖”为厦门大学最高奖励项目，每年校庆期间评审。获奖者享有厦门大学终身荣誉奖励。

一、奖励条件：

厦门大学教师，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厦门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

二、奖励名额：每年不超过4名。

三、奖励金额：每名奖励20万元人民币。

四、奖励办法：

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校内广泛宣传获奖者的事迹和成果。

五、评选程序：

1.厦门大学奖教金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委员向评委会主任委员提名候选人；

2.评委会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可当选。如获奖名额空缺，所余奖励名额不保留。

六、本评选办法由评委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田昭武学科交叉奖”评选办法

(2013年3月制订)

厦门大学“田昭武学科交叉奖励基金”由中科院院士、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田昭武教授及其课题组出资 80 万元，华弘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厦门大学出资 80 万元于 2009 年共同设立。该基金为留本基金，每年取其年收益设立“厦门大学田昭武学科交叉奖”，奖励我校在跨学科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课题组。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跨学科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课题组。

二、评选条件：

1. 课题组成员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 课题组在跨学科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化学化工学院的申报者需在跨一级或二级学科的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其他单位的申报者需在跨学科门类或跨一级学科的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

3. 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特等奖不超过 3 项，一等奖不超过 6 项。奖励名额中，定向化学化工学院 1 项特等奖、2 项一等奖。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特等奖奖励 15000 元，一等奖奖励 8000 元。

五、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提交田昭武学科交叉奖评奖委员会评审；

4.田昭武学科交叉奖评奖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评定。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何宜慈讲座教授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3年3月修订)

“萨本栋教育科研基金会”、厦门大学为纪念故校长萨本栋之杰出学生、基金会第一届董事长何宜慈博士，于2005年设立厦门大学“何宜慈讲座教授基金”。基金的启动资金由何宜慈家人捐赠伍万美元，校友捐赠壹万美元、厦门大学配套陆万美元共计壹拾贰万美元组成，厦门大学、何宜慈家人、校友将视基金运作需要继续募集基金。基金委托厦门大学管理，其收益作为“何宜慈讲座教授奖教金”之奖金。

“何宜慈讲座教授奖教金”前四届在原厦门大学萨本栋微机电研究中心教授、副教授中评选，第五届在萨本栋微纳米技术研究中心、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的教授、副教授中评选。2012起，在厦门大学高级职称教师中评选。

一、评选范围：

厦门大学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最近3年内在科研、教学、成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每年不超过6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8000元）。

五、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萨本栋教育科研基金会进行评选；

4.萨本栋教育科研基金会将人选推荐给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评定。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萨本栋讲座教授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3年3月制订)

为纪念故校长萨本栋博士在全国抗日战争的艰难时期，以“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大无畏精神，带领全校师生团结奋斗、披荆斩棘，将厦门大学发展壮大成为国内国际名校，勉励厦大高职称教师勇于创新，为建设世界知名的一流大学而艰苦奋斗，萨本栋教育科研基金会、厦门大学于2012年共同设立“萨本栋讲座教授奖教金”。

该奖启动资金共80万元，由萨本栋教育科研基金会、厦门大学各出资40万元。基金委托厦门大学管理，每年以其收益颁发“萨本栋讲座教授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为支持厦门大学理工医各学科的发展，“萨本栋讲座教授奖教金”仅限于厦门大学理工医科各学院（研究院）的教授、副教授中评选。

二、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最近3年内在科研、教学、成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每年不超过4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10000元）。

五、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萨本栋教育科研基金会进行评选；

4.萨本栋教育科研基金会将人选推荐给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评定。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葛家澍奖（科研奖）”评选办法

（2016年3月制订）

葛家澍教授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会计学家和教育家，是厦门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曾担任厦门大学文科学术委员会主任。其生前大力倡导“以学术研究支撑、提升教学水平”，并身体力行，直到93岁高龄，仍然笔耕不辍。

为了弘扬葛家澍教授科研立学的精神，倡导“静心南方、研究至强”的校风，我校校友王少华女士在厦门大学会计学科成立90年之际特捐资设立“厦门大学葛家澍奖（科研奖）”，以奖励科研成绩突出、热心学科发展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教师。

一、奖励对象和名额分配：

本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研究工作的全职在编教师。每年奖励5名，其中1名面向管理学院会计系，1名面向管理学院，1名面向经济学院，1名面向人文与艺术学部，1名面向社会科学学部。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优异，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价值观，愿意服务、回馈社会；
2. 最近1年内科研成绩突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学术影响；
3. 对所在学科的研究、发展具有引领性贡献；
4. “厦门大学葛家澍奖（科研奖）”获得者，同一年度不能同时兼得其他校级奖教金以及重复的校级科研奖项；
5. 获得过“厦门大学葛家澍奖（科研奖）”，须间隔两年，

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名奖励 50000 元）。

四、评选程序：

1. 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 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厦门大学葛家澍奖（科研奖）”专门评奖委员会进行评选；专门评奖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委员，社科处处长、人文与艺术学部主任、社会科学学部主任、经济学院负责人、管理学院负责人、会计学科代表人任委员；秘书处设在社科处，评选细则由专门评奖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并实施；

4. “厦门大学葛家澍奖（科研奖）”专门评奖委员会将人选推荐给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评定。

五、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六、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自强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6年3月修订)

“自强奖教金”由厦门大学美洲校友会教育基金会设立。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在校教职员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并且在工作岗位中有突出表现；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1997年起每年奖励教职工2名；如无适当人选，当年名额可以保留至下一年度评选。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2016年起，每名奖励800美元，其中美洲校友会出资400美元，学校配套400美元）。

五、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清源奖”评选办法

(2013年3月修订)

“清源奖”由海外侨胞黄育新先生设立。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中青年教师（年龄在50周岁以下）均可申报本奖（教学类或科研类）。

二、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 申报者应在教学、科研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作出贡献。
3. 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8名（4名以科研工作为主，4名以教学工作为主），其中1个名额依捐赠人意愿，指定给国贸系教师。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大会上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2012年起，金额为每名5000元人民币）。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 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 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中国建设银行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5年3月修订)

2004年，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在厦门大学设立校长奖励基金，厦门大学校长决定将其中部分经费用于设立厦门大学“中国建设银行奖教金”。2015年起，每年奖教金总额为30万元。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教职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 2.工作成果或成绩突出，对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60名，其中教学类18名，科研类18名，行政管理类12名，教科辅类12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大会上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5000元）。

五、评选程序：

-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中国工商银行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5年3月修订)

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在厦门大学设立校长奖励基金，每年35万元，厦门大学校长决定每年将其中的10万元设立“厦门大学中国工商银行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教职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 2.工作成果或成绩突出，对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20名，其中教学类6名，科研类6名，党政管理类4名，教科辅类4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大会上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5000元）。

五、评选程序：

-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中国银行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5年3月修订)

2003年，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在厦门大学设立校长奖励基金，厦门大学校长决定将其中部分经费用于设立厦门大学“中国银行奖教金”。2015年起，每年奖教金总额为20万元。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教职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 2.工作成果或成绩突出，对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40名，其中教学类12名，科研类12名，行政管理类8名，教科辅类8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5000元）。

五、评选程序：

-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邓子基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3年3月修订)

2011年起，福建省邓子基教育基金会每年出资2万元，厦门大学配套2万元，共同设立厦门大学“邓子基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 2.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作出贡献；
-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8名，教学类、科研类各4名。依捐赠方意愿，科研类中的1个名额指定给经济学院财政系教师。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5000元）。

五、评选程序：

-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至善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3年3月修订)

为激励师生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之校训，奋发图强，追求卓越，为鼓励和带动校友捐资兴学，支持母校发展，我校吴世农教授捐出其2010年所获“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奖金作为首期经费，设立“至善奖教奖学金奖励基金”。2012年起，奖励基金每年取其收益，厦门大学按1:1比例配套资金，共同设立“厦门大学至善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作出贡献；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3名，教学类1名，科研类2名，其中科研类的1名指定给管理学院教师。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金额为每名 5000 元)。

五、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春雨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3年3月制订)

“春雨奖教金”由厦门市海沧区大阳慈善会于2012年11月出资设立。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在校教职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并且在工作岗位中有突出表现；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每年奖励20名。奖励名额中，10名面向材料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和管理学院评选，每学院各2名；10名面向全校其他单位评选，其中教学类3名、科研类3名、管理类2名、教科辅类2名。如无适当人选，当年名额可以保留至下一年度评选。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名奖励5000元）。

五、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送交所在单位审查、

评选;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中国电信天翼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4年2月制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每年出资5万元，厦门大学出资5万元，共同设立厦门大学“中国电信天翼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教职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 2.工作成果或成绩突出，对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 3.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33名，其中教学类10名，科研类10名，行政管理类8名，教科辅类5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大会上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3000元）。

五、评选程序：

-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林鹏生态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4年2月制订)

为弘扬林鹏院士的治学精神，暨传承其在生态学领域的学术成就，激励广大学子勤奋学习，林鹏院士之子林思东先生、望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林鹏院士众学生慷慨捐资 50 万元设立“林鹏生态奖教、奖学基金”。该基金为动本基金，交由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专项管理，其设立者保证每年设奖后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

“林鹏生态奖教、奖学基金”每年支取资金设立“林鹏生态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作出贡献；

3.在生态文明建设、红树林保护与研究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研究方面表现突出；

4.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 5 名，定向至环境与生态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各 2 名，定向至海洋与地球学院 1 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 5000 元)。

五、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2.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厦航奖教金”评审办法

(2014年2月制订)

2014-2018年，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每年出资20万元设立厦门大学“厦航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在校教职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 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并且在工作岗位中有突出表现；
3. 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每年奖励40名，其中教学类10名，科研类10名，党政管理类10名，教科辅类10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名奖励5000元）。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 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 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张亦春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4年2月制订)

“张亦春奖教奖学金”于2003年由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发起，由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师、系友、各金融机构、其他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捐助成立。

2014年起，“张亦春奖教奖学金”理事会每年取其收益，厦门大学按1:1比例配套资金，共同设立厦门大学“张亦春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在校教职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忠诚教育、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科研成果优秀；
3. 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每年奖励3名，其中2名面向全校评选，教学类1名，科研类1名；1名面向经济学院金融系评选，不分类别。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名奖励5000元）。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 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 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潘懋元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5年3月制订)

为弘扬潘懋元教授严谨的治学精神和“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励广大教职员工努力工作、广大学子勤奋学习，潘懋元教授及众弟子慷慨捐资设立“厦门大学潘懋元高等教育研究基金会”。

2015年起，基金会每年取其年收益，厦门大学按1:1比例配套资金，共同设立厦门大学“潘懋元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在校教职工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忠诚履职、热心服务、成绩突出；
3. 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每年奖励3名，其中2名面向全校评选，教学类1名，科研类1名；1名面向教育研究院评选，不分类别。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名奖励6000元）。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 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 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